



法規名稱：台北能源委員會與巴黎環境及能源管理局能源領域合作備忘錄（譯）

簽訂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

為共同利益及致力於保護世界環境，巴黎環境及能源管理局及台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，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，基於平等及互忠之基礎提供一技術合作之架構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下之約款：

第一條 合作範圍

- A 本備忘錄指涉之合作範圍應顧能源之規劃與管理、能源效率及能節約、再生能源、淨潔能源之技術、提升能源相關商業及其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之領域內進行。
- B 巴黎環境及能源管理局及台北能源委員會依據本備忘錄進行合作。雙方當事人及其指定之代表人將尋求相關組織、能源機構、研究機構及企業舒司之參與以加強合作。

第二條 合作活動

雙方當事人將竭力鼓勵、促進及提供便利與相關之企業、機構、協會及組織間之合作。合作活動包含，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A 資訊之交流；
- B 能源政策制定之交流；
- C 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；
- D 為參與經同意之研究、開發、分析、設計及實驗活動之科學及技術人員之交流；
- E 舉辦經雙方同意之主題之研究討會或其他會議；
- F 訓練參與人員；
- G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能源及能源相關領域之合作方式。

第三條 實施計畫

- A 當雙方指定代表人，依據雙方當事人之授權，同意依本備忘錄從事任何方式之合作之活動時，將訂立一實施計畫，該實施計畫應附加於本備忘錄。
- B 各該實施計畫後列明活動之範圍、管理責任、特定經費之安排、成本及時程之預估，應遵守之程序，智慧財產權之處理、責任歸屬以及其他適當事項。
- C 根據本備忘錄擬定之特定實施計畫，而從事之所有合作活動，均應遵守其個別應適用之法律、規定、政策、可利用之經費以及規範雙方當事人及其指定代表人之行政程序。



D 任一當事人之指定代表人，應指定一專責之計畫協調人員，負責各該實施計畫之所有協調事宜。

第四條 相互協助

雙方當事人依本備忘錄，應對雙方派赴國外執行指派任務之人員，提供其必須之協助。

第五條 保密條款及智慧財產權歸屬

A 除非法律有強制揭露之規定，且於事先知會他方當事人；任何經一方當事人指定為機密之資訊，他方當事人應將該等資訊列為機密資訊。

B 除前項約定外，雙方當事人及其指定之代表人，對於依本備忘錄所提供、交換或產生之各種資訊，除非有保護此等資訊之所有權、發渡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，將盡最大努力傳播該等資訊。

C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保護以及資訊傳播之細節，將於各負施計畫中依本備忘錄加以規定。

第六條 生效日

本備忘錄之執行如需進一步協商將由雙方當事人進行。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第七條 修改

本備忘錄及其個別施行計畫得依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協議加以修改。

第八條 終止

A 對任一當事人均晶於所欲終止日前六個月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而終止本備忘錄。

B 依本備忘錄所進行而起始於本備忘錄終止日前之活動，其效力及期間不受本備忘錄終止之影響。

簽署人受雙方當事人之正當授權，見證以上約款。

於巴黎，於西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。

代表巴黎環境及能源管理局

代表台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

多明尼克坎彭納 女士

莊世明 先生

國際合作處處長

第一組組長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